

关于支持长春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推动《长春经济圈规划》实施，加快推进长春经济圈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产业政策

1. 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发展。对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建重点产业类项目，以及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且固定资产投资已完成 3000 万元以上的技改类项目，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可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依规给予支持。鼓励省、市级融资担保机构为拥有有效订单或应收账款、缺乏流动资金的规上工业企业（重点为产业链龙头企业和配套企业）给予担保，解决此类企业融资难问题。

2. 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对新引进的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服务业企业总部，以及世界 500 强、国内 100 强、“独角兽”企业研发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总部，由所在地政府根据实际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省政府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在现有省级专项资金给予适当支持。

二、开发开放政策

3. 加强航空枢纽建设。启动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积极协调国家民航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军方有关单位在规划、审批、资本金筹措等方面给予支持。由吉林省和长春市依法依规共同补贴，加大对长春至欧美等国家国际航线、新辟航线、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航线和航空基地客货运公司发展支持力度。

4. 加强国家政策争取。支持将长春新区（北区）、长春经开北区（兴隆综合保税区）作为申报主体，整合省内开放型平台，申报长春经济圈内陆自由贸易区。支持吉林（中新）食品区创建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城乡统筹示范区。

三、公共服务政策

5. 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支持“数字吉林”建设，由省统筹，加快建设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支持各地区信息系统整合和数据资源共享工作，实现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互联互通，实现部门数据资源有效开放、充分共享，实现业务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以及长春吉林、长春公主岭两市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

6. 推进公共交通一体化。由各地统筹安排资金，支持经济圈内各城市开通城际快轨、城际快线公交。

四、财政金融政策

7. 对重大公益项目给予支持。对纳入省重大基础设施、公

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库的长春经济圈重大基础设施、信息网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省级相关专项资金依法依规给予重点支持。

8. 发挥基金作用。在充分利用我省现有各项基金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扶持长春经济圈产业发展和区域协同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以及其他国有企业与长春经济圈各城市国有企业联合成立引导基金，用于支持当地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

9. 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对在 A 股、新三板、区域股权市场上市挂牌的企业按照省级相关规定进行适当额度的奖励。

五、土地政策

10. 鼓励长春经济圈城市开展土地供应创新试点，根据投融资体制改革要求，对可以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以及供水、燃气供应设施等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对长春经济圈城市的民营企业从事经省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点现代物流项目，其建设用地以仓储为主，附属及配套设施不超过国家规定比例的，可按工业用地供地。

11. 支持长春经济圈内各城市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对于长春经济圈内各城市人才聚集的大型企事业单位

和符合属地产业发展方向的各类产业园区可利用符合用途要求的自有存量用地建设人才公寓、农民返乡创业基地、民族传统产业创业示范基地。

六、体制机制政策

12. 建立协同发展机构。由省政府高位统筹，长春市牵头，相关部门及吉林、四平、辽源、松原、梅河口、公主岭等主要城市政府共同组成。

13. 推进行政区划调整。按程序积极推动，将公主岭市划归长春市代管，继续保留省政府赋予公主岭市扩权强县改革试点政策。

七、附则

14. 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